

证券代码：875019

证券简称：一诺生物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山东一诺生物物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一诺生物物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诺生物”）于2025年12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部分内容需更正或补充，具体更新情况如下：

一、“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更正披露如下：

更正前：

“☐适用 ☒不适用”

更正后：

“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存在超出环评批复产能或《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产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吨

产品名称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超产情况说明
二氢	环评	产能	28.00	28.00	28.00	2023年及

产品名称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超产情况说明
吡喃		产量	22.40	57.89	38.86	2024 年存在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产能	28.00/200.00 ^{注1}	28.00	28.00	2023 年及 2024 年存在
		产量	22.40	57.89	38.86	
四氢糠醇	环评	产能	2,000.00	2,000.00	2,000.00	2024 年存在
		产量	1,084.10	2,503.40	1,420.39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产能	不适用，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目录》等规定，该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不适用
		产量	1,084.10	2,503.40	1,420.39	
糠醛	环评	产能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24 年存在
		产量	7,763.80	21,472.20	14,722.40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产能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24 年存在
		产量	7,763.80	21,472.20	14,722.40	

注 1：根据公司历次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二氢吡喃的核定产能在 2025 年 7 月以后调整为 200 吨/年；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动二氢吡喃产品履行产能调整为 200 吨/年环评程序的更新；

注 2：一诺生物 2023 年糠醇产品存在因取证前试生产导致超出原核定产能的情况，属于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不存在需要整改的情形，具体情况为：2023 年 12 月，一诺生物取得新《安全生产许可证》，糠醇产品的核定产能由 30,000 吨/年调整为 70,000 吨/年。该年度试生产情况如下：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取得《莘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山东一诺生物质材料有限公司 7 万吨/年糠醇扩建项目试生产的批复》（莘政字[2023]100 号）。试生产期间，公司按照报送的试生产方案组织生产。试生产结束后，公司申请项目验收并于 2023 年 12 月取得新《安全生产许可证》。试生产前，一诺生物 2023 年 1-7 月糠醇的实际产量为 27,732.99 吨，未超过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所载的糠醇产能 30,000 吨/年；试生产开始至 12 月取证前，因试生产导致糠醇累计产量超过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产能 30,000 吨/年。一诺生物 2023 年全年糠醇的产量为 56,067.27 吨/年，未超过新《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产能 70,000 吨/年标准；

注 3：子公司河南浩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2-甲基呋喃、正戊醇产品存在因取证前试生产导致超出原核定产能的情况，属于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不存在需要整改的情形，具体情况为：2024 年 6 月，河南浩森取得新《安全生产许可证》，2-甲基呋喃产品的核定产能由 200 吨/年调整为 2,900.48 吨/年，并新增正戊醇产能 604.16 吨/年。2023 年度，河南浩森原有 2-甲基呋喃装置的产量为 55.72 吨，并未超过全生产许可证批复产能为 200 吨/年。2023 年 11 月，河南浩森“年产 20000 吨戊二醇系列产品及其衍生物项目”取得试生产方案审查、试生产条件确认意见，此后该项目联产装置投入试生产，2023 年试生产阶段生产 2-甲基呋喃 164.72 吨、正戊醇 26.01 吨；试生产结束后，河南浩森即着手办理并于 2024 年 6

月取得新《安全生产许可证》，2-甲基呋喃、正戊醇实际年产量未超过新《安全生产许可证》所载产量。

（1）二氢吡喃超产能问题

1) 二氢吡喃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

如上表所示，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存在二氢吡喃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但二氢吡喃系公司 5000 吨/年 2-甲基呋喃扩建项目和 10000 吨/年 2-甲基四氢呋喃扩建项目的副产品，项目整体超产比例未达到 30%及以上，其中副产品二氢吡喃存在实际产量超出核定产能 28 吨/年的情形，已取得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相关生产行为不会受到主管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①合法合规性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12 月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形。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15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根据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出具的说明，2020 年 11 月 6 日，山东一诺取得《关于山东一诺生物质材料有限公司 5000 吨/年 2-甲基呋喃扩建项目和 10000 吨/年 2-甲基四氢呋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其中涵盖 2-甲基呋喃 5000 吨/年、2-甲基四氢呋喃 10000 吨/年和副产品二氢吡喃 28 吨/年。自该项目验收完成至今，项目整体的生产能力未超过 130%，因此副产品二氢吡喃实际产量超出核定产能 28 吨/年的情形，不会导致该项目总体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等情况，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形。该项目实施至今，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存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需

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手续的情形。

②整改情况

项目整体超产比例未达到 30%及以上，不构成项目重大变动。此外，为进一步提升环保治理水平，公司正积极推动二氢吡喃产品履行产能调整为 200 吨/年环评程序的更新。

2) 二氢吡喃实际产量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产能

①合法合规性

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存在二氢吡喃实际产量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产能的情形。2025 年 8 月 20 日，莘县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公司已就相关处罚事项整改完毕。

②整改情况

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取得山东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新《安全生产许可证》，二氢吡喃产品的核定产量已增加至 200 吨/年，能够覆盖公司目前的实际产能，已整改完毕。

(2) 四氢糠醇超产能问题

1) 合法合规性

2024 年，公司四氢糠醇实际产量为 2,503.40 吨，对应的环评批复产能为 2,000.00 吨/年，超产比例不足 30%。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等规定，公司四氢糠醇超产比例未达到 30%及以上，属于无需重新报批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整改情况

相关情形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无需整改。

(3) 糠醛超产能问题

1) 糠醛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

①合法合规性

2024 年，公司糠醛实际产量为 21,472.20 吨，对应的环评批复产能为

20,000.00 吨/年，超产比例不足 30%。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等规定，公司糠醛超产比例未达到 30%及以上，属于无需重新报批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②整改情况

相关情形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无需整改。

2) 糠醛实际产量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产能

①合法合规性

2024 年，公司糠醛实际产量为 21,472.20 吨，对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所载产能为 20,000.00 吨/年。根据濮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说明，确认河南浩森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糠醛生产实际年产量轻微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生产能力，其装置未涉及改扩建，其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及装置规模均未发生变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目前，河南浩森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濮阳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②整改情况

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说明，公司糠醛产品轻微超产，未涉及改扩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占杰承诺公司及子公司河南浩森相关产品的产量符合当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规定。如公司及子公司河南浩森因超产问题受到当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及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公司 2025 年度预计超产能生产情况

除前述产品外，一诺生物 2025 年的糠醇产量预计将达到 76,785.63 吨，而一诺生物糠醇产品对应的环评批复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产能为 70,000.00 吨/年，预计超产比例为 9.69%；一诺生物 2025 年的 2-甲基呋喃产量预计将达到 10,857.65 吨，而一诺生物 2-甲基呋喃产品对应的环评批复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产能为 10,280.00 吨/年，预计超产比例为 5.62%。

(1) 糠醇及 2-甲基呋喃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等规定，上述产品 2025 年度超产比例未达到 30%及以上，属于无需重新报批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无需整改。

（2）糠醇及 2-甲基呋喃超《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产能生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针对糠醇超《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产能生产，公司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说明，确认相关产品产量超过《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生产能力 10%以内时，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处罚事项，无需重新进行专项安全评价及申请审查以及更换《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11 月 24 日，莘县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的糠醇、2-甲基呋喃等产品的实际生产中，由于相关生产装置因人员工时安排等因素导致实际生产与《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产能之间存在一定弹性空间属于合理情形。该情况不涉及相关生产装置的改扩建，其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及装置规模均未发生变动。莘县应急管理局已知悉上述情况，上述相关产品的产量超过《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生产能力 10%以内时，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处罚事项，无需重新进行专项安全评价及申请审查以及更换《安全生产许可证》。

因此，公司上述产品轻微超产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二、“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补充披露如下：

“

承诺主体名称	刘占杰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超产能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子公司河南浩森相关产品的产量符合当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规定。如本公司因违反当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被责令停产整改或其他不利影响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及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7、本人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

	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一诺生物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超产能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子公司河南浩森相关产品的产量符合当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规定。如本公司因违反当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被责令停产整改或其他不利影响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及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

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感歉意，敬请原谅。

特此公告。

山东一诺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